

## 繳納押標金清單

本廠商因參加「藥癮者復健中心整修工程採購案」投標，依規定繳納押標金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。)

繳納押標金方式	銀行或保險公司 名稱及單據文號	金 額
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(需附繳納收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或其他 方式繳納	(採現金方式繳納本欄免填)	新台幣 元整

此請  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查照

廠商名稱：  
 統一編號：  
 負責人姓名：  
 身分證號碼：  
 地 址：

廠商印章	負責人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